

玄奘大學遴聘顧問及諮詢委員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玄奘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校務發展、學校經營管理、法律及財會等事項之諮詢、規劃、推動與研究等業務，遴聘顧問及諮詢委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董事會及校長得遴聘顧問及諮詢委員。
 - 顧問及諮詢委員聘期依不同任務訂之，最長一年，得再聘。
 - 顧問及諮詢委員得依性質冠予不同之名稱。
- 三、本校顧問及諮詢委員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重要校務政策方針之專業諮詢與國內外公共傳播事宜。
 - (二)協助本校重點發展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研究。
 - (三)提供本校法律、財會問題之諮詢服務，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、財會事宜。
- 四、本校顧問及諮詢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且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者。
 - (二)具有學校經營管理、校務發展、高教研究、產學合作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，且成效卓著者。
 - (三)領有法律、財會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五、本校顧問及諮詢委員得依任務不同支給顧問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稿費、研究費、交通出席費或委辦專案主持費。
 - 前項支給標準及員額依任務需要另行簽核，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執行之。
 - 顧問及諮詢委員代表本校於校外執行委辦事項，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差旅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